#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8號5樓之5

電 話:(03)552-5766

# 目 錄

	項	目	_ 頁	<u> </u>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	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	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	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	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	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	告附註			
(一)公司沿	革		9	
(二)通過財	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	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	用	9~	13
(四)重大會	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20
(五)重大會	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	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六)重要會	計項目之說明		20~	34
(七)關係人	交易		35	5
(八)質押之	資產		35	5
(九)重大或	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35	5
(十)重大之	災害損失		35	5
(十一)重大	之期後事項		35	5
(十二)其	他		35	5
(十三)附註:	揭露事項			
1.重	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6	•
2.轉	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6	)
3.大	陸投資資訊		37	7
(十四)部門	資訊		37 <b>∼</b>	38

#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自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廣闊

董 事 長:林明璋

日 期: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五日



# 安侯建業群合會計師重務的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廣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其他事項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 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 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 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 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合併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中球球

蘇考達

審優所 医川記章 と所記章

證券主管機關 ·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核准簽證文號 · 金管證審字第1070304941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五 日



			100.12.3	<u> </u>	105.12.3	1		
	資 產 流動資產:		額	<u>%</u>	金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8,095	28	147,933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
1172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102,506	27	69,120	22	2170	應付帳款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98	-	16	_	2200	其他應付款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65,534	17	48,853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48,085	12	3,864	1		負債總計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及八)		12,852	3	3,061	1		權益(附註六(十)(十-
	流動資產合計		337,170	87	272,847	85	3110	普通股股本
	非流動資產:	_					3200	資本公積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1,150	3	8,893	3	3300	待彌補虧損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7,441	2	9,995	3	3400	其他權益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2,000	3	18,947	6		權益總計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六)及八)		19,295	5	8,768	3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49,886	13	46,603	15		
	資產總計	<b>s</b>	387,056	100	319,4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_			<del></del> -					
106.12.3	1	105.12.3	31				106.12.31		105.12.3	31
金 額	_%_	金 額	<u>%</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金	額	%	金 額	_%
108,095	28	147,933	4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50,000	13	30,000	9
102,506	27	69,120	22	2170	應付帳款		98,402	25	78,219	25
98	-	16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91	4	12,747	4
65,534	17	48,853	1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442	. 1	727	_
48,085	12	3,864	1		負債總計		166,835	43	121,693	38
12,852	3	3,061	1		權益(附註六(十)(十一)(十二)):					
337,170	<u>87</u>	272,847	_85	3110	普通股股本		351,000	91	351,000	110
				3200	資本公積		52,660	13	52,109	16
11,150	3	8,893	3	3300	<b>待彌補虧損</b>	(	(183,282)	(47)	(205,352)	(64)
7,441	2	9,995	3	3400	其他權益		(157)			-
12,000	3	18,947	6		權益總計		220,221	57	197,757	62
19,295	5	8,768	3						,	
49,886	_13	46,603	<u>15</u>							
387,056	100	319,450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7.056	100	319 450	100

(養鮮関後附

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喜言





			_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620,681	100	421,91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四)及十二)	_		485,629	<u>78</u>	331,729	<u>79</u>
	<b>營業毛利</b>	_		135,052	_22	90,181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五)(八)(九)(十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1,608	4	20,679	5
6200	管理費用			29,982	5	23,90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_		44,219	7	43,068	<u>10</u>
	營業費用合計	_		95,809	<u>16</u>	87,648	_21
	營業淨利	_		39,243	6	2,5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721	-	42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026)	(1)	(158)	-
7050	財務成本	_		(921)		(29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_		(10,226)	_(1)	(31)	
7900	稅前淨利			29,017	5	2,502	_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6,947	1	567	
	本期淨利			22,070	4	1,93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7)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_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_		21,913	4	1,935	
	本期淨利歸屬於:	_					_
8610	母公司業主	\$_		22,070	4	1,9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_
8710	母公司業主	\$_		21,913	4	1,93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del></del>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_		0.63		0.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_		0.63		0.06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E理人:林明琦** 



合計十篇・溪吉王





	普通股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連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民國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351,000	51,205	(207,287)		194,918
本期淨利	-	-	1,935	-	1,9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35		1,935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904	<del>-</del>	<u> </u>	90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52,109	(205,352)	-	197,757
本期淨利	-	-	22,070	-	22,0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del>-</del>	(157)	(1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070	(157)	21,913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551			55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1,000	<u>52,660</u>	(183,282)	(157)	220,2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林明璋 ~7~

會計主管:潘嘉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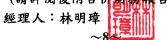


Ab all radio and a state of	1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Φ.	20.015	0.500	
本期稅前淨利	\$	29,017	2,5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收益貝很快口· 折舊費用		4 112	4 420	
推銷費用		4,112	4,430	
#		2,711 921	2,486 299	
利息收入				
们心收八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21)	(426)	
		- 551	70 9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51 7,5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1,574	7,7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22.296)	(26.201)	
其他應收款減少		(33,386)	(26,391) 1,173	
存貨増加		(16 601)		
預付款項增加		(16,681)	(4,71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44,221)	(8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9,731) (104,019)	(757) (31,4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104,019)	(31,498)	
應付帳款增加		20,183	13,64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230	(5,88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715	(3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5,128	7,4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78,891)	(24,042)	
調整項目合計		(71,317) _	(16,2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00)	(10,277) $(13,777)$	
支付之所得稅		(42,300)	(13,777)	
受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一		(42,360)	(13,7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2,500)	(13,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69)	(4,687)	
取得無形資產		(157)	(2,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527)	(5,333)	
收取之利息		639	4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414)	(12,1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0,111)	(12,100)	
短期借款增加		70,000	60,0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30,000)	
支付之利息		(907)	(2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093	29,7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5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838)	3,7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7,933	144,19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8,095	147,933	
The second secon	Ψ=====		2 1 1 9 2 2 2	

董事長:林明璋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潘嘉君



#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8號5樓之5。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經營產品設計、電器批發及零售、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國際貿易業務。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七年三月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 · · · · · / / · · · · · · · · · · · ·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並未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 成重大變動。影響說明如下:

###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合併公司評估認為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之會計處理造成 重大影響。

###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 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 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企業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此外,合併公司亦選擇以此方式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3)揭 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合併公司之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內部 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 「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 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合併公司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初步評估認為產品之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3.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修正條文規定企業應提供揭露俾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來自籌資活動之負 債之變動,包括來自現金流量之變動及非現金之變動。

合併公司預計提供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以符合 上述新增規定。

4.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修正條文闡明符合特定條件之情況下,將對未實現損失認列遞延所得稅資 產,並釐清「未來課稅所得」之計算方式。

合併公司預估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惟上述採用新公報之預估影響情形可能因將來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

###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 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理事曾發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 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 \_\_\_\_主要修訂內容

新準則將租賃之會計處理修正如下:

四古人政大

- 承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所有 合約均應於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 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間內租賃 費用則係以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加 計租賃負債之利息攤提金額衡量。
- 出租人所簽訂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 則應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 其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類似。

<u>發布日</u> 2017.6.7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 「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 理」

#### 主要修訂內容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 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 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 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 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b></b>	[百分比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106.12.31	105.12.31
本公司	英能奇有限公司(以下稱英能奇)	控股公司	100 %	100 %
英能奇	廣閎動力驅動(深圳)電子研發科	電子產品銷售	100 %	-
	技有限公司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 (四)外幣

####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 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 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 價負債及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 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 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 1.金融資產
- (1)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 (2)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 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 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 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 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針對應收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 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 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 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 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 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 列。

#### 2.金融負債

#### (1)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 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 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 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 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 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 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 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 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 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 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機器設備

5年

(2)運輸設備

5年

(3)其他設備

3~5年

(4)生財器具

3~5年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加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十)租 賃

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 (十一)無形資產

#### 1.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 2.攤 銷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 列於損益:

(1)商標

10年

(2)電腦軟體

2~5年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 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 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 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 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 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 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 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 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 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 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 (十三)收入認列

#### 1.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於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對商品就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能可靠衡量、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及已發生或將發生成本能可靠衡量時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 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 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 2. 勞 務

合併公司提供積體電路技術服務予客戶。提供勞務之交易所產生之收入係按 技術服務完成時間認列。

#### (十四)員工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 工福利費用。

###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 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 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 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 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 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 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 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 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 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 (十七)毎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 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 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 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係員工認股權。

#### (十八)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 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並無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之資訊。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 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合併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 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 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 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三)。

###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	<b>06.12.31</b>	105.12.31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45	7,870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3,062	107,813
定期存款		1,488	32,250
	\$	108,095	147,933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七)。

### (二)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12.31	105.12.31	
應收票據	\$ 6,726	2,935	
應收帳款	95,780	66,185	
其他應收款	98	16	
減:備抵呆帳	<del>_</del>	<u> </u>	
	\$ <u>102,604</u>	69,136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均無變動。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0	106.12.31	
逾期1~30天	\$	2,318	178
逾期31~90天		5,339	346
逾期91~120天		72	
	\$	7,729	524

合併公司對於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係採個別及組合評估。 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就應收款項評估違約可能性之歷史趨勢等因 素,由管理階層參酌現時經濟及信用情況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基於參考歷史違約 率及分析客戶之信用評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並未提列備 抵呆帳,並且合併公司相信未提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帳款與其他應收款仍可收 回。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票據、帳款及其 他應收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 (三)存 貨

	106.12.31	105.12.31	
原料	\$ 487	2,336	
在製品	49,316	41,663	
製成品	13,471	4,854	
在途存貨	2,260		
	\$ <u>65,534</u>	48,853	

除列為已銷售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外,其他列為營業成本之相關費損明細如下:

存貨跌價損失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機	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生財器具	總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_1/2	THE WALL	-C1/18 WC 1/18	XION	<u> </u>	<u> </u>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9,849	666	282	3,792	44,589
增添		4,627	1,211	-	531	6,369
處 分	_	(15)			(445)	(4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44,461	1,877	282	3,878	<u>50,498</u>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54,086	666	242	3,330	58,324
增添		4,185	-	40	462	4,687
處 分	_	(18,422)	-			(18,4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9,849	666	282	3,792	44,589
累計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32,117	314	243	3,022	35,696
本年度折舊		3,479	279	7	347	4,112
處 分	_	(15)			(445)	(460)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_	35,581	<u>593</u>	<u>250</u>	2,924	39,348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46,442	203	242	2,731	49,618
本年度折舊		4,027	111	1	291	4,430
處 分		(18,352)				(18,352)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_	32,117	314	243	3,022	35,696
帳面金額:						-
民國106年12月31日	<b>\$</b> _	8,880	1,284	32	<u>954</u>	11,150
民國105年12月31日	\$_	7,732	352	39	770	8,893
民國105年1月1日	\$_	7,644	463		599	8,706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五)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及累計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商	標	電腦軟體	總計
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8	13,877	13,985
單獨取得			157	<u>157</u>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08	14,034	14,142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08	11,309	11,417
單獨取得		<u>-</u>	2,568	2,568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08	13,877	13,985
累計攤銷: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78	3,912	3,990
本期攤銷		11	2,700	2,711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89	6,612	6,701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67	1,437	1,504
本期攤銷		11	2,475	2,486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8	3,912	3,990
帳面金額:				
民國106年12月31日	\$	19	7,422	
民國105年12月31日	\$	30	9,965	9,995
民國105年1月1日	\$	41	9,872	9,913

### 1.攤銷費用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 2.擔 保

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 (六)預付款項、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06.12.31	105.12.31
預付款項明細如下:			-
預付貨款	\$	46,696	2,009
其他預付費用		838	1,087
預付租金		551	768
	\$	48,085	3,864
	10	06.12.31	105.12.31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受限制資產	\$	8,928	-
留抵稅額		3,014	2,216
其他		910	845
	\$	12,852	3,061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如下:	-		
存出保證金	\$	2,658	2,650
受限制資產		14,565	5,633
其他	<del></del>	2,072	485
	S	19,295	8,768

### (七)短期借款

	106.12.31	<u>105.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50,000	30,000	
尚未使用額度	\$ <u>20,000</u>	30,000	
利率區間	1.96%	2.00%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未有以資產供作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 (八)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等,未來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	106.12.31	
一年內	\$	7,531	3,403
一年至五年		5,979	1,025
	\$	13,510	4,428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7,656千元及6,549千元。

### (九)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92千元及2,25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 (十)所得稅

### 1.所得稅費用

所得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	_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 6,947	567
所得稅費用	\$ 6,947	567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均無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 所得稅(費用)利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 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	\$29,017	2,502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4,933	425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781)	-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當期課稅損失	649	-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014	142
其他	132	
所得稅費用	\$ <u>6,947</u>	567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6.12.31		105.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648	2,634	
課稅損失		13,106	12,457	
	\$	17,754	15,091	

課稅損失係依各國所得稅法規定,經申報或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虧損得自 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 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使用。截至民國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認列及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 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未認列之 尚未扣除虧損	已認列之 尚未扣除虧損	
虧損年度		之稅額影響數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九十九年度	\$ -	2,654	民國一○九年度
民國一○○年度	-	8,972	民國一一○年度
民國一○一年度	8,766	374	民國一一一年度
民國一○二年度	3,691	-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三年度	649		民國一○八年度
	\$ <u>13,106</u>	12,000	

###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虧	損扣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6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8,947
借記損益表		(6,947)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	12,000
民國105年1月1日期初餘額	\$	19,514
借記損益表		(567)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	18,947

###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4.於民國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0千元。民 國一〇五年度實際盈餘分配股東稅額扣抵比率皆為0%。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自民國一○七年一月 一日起取消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設置、記載、計算及分配。

### (十一)資本及其他權益

#### 1.普通股股本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0,000千股。已發行股數皆為普通股35,10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	06.12.31	105.12.31
普通股股票溢價	\$	50,600	50,600
員工認股權		2,060	1,509
	\$	52,660	52,109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 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 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 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十。

###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後,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在此限。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及民國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五年度及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十二)股份基礎給付

1.截至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 益 父 割
類 型	一〇四年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4.6.12
給與數量(千股)	3,500
每股認購價格(元)	\$ 10.0

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購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一年 後,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b>屆滿一年</b>	30 %
<b>屆滿二年</b>	60 %
<b>屆滿三年</b>	100 %

2.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一○四年員工認股權選擇計畫給與日員工認股權每單位之公平價值為5.98元,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一○四年
	員工認股權計畫第一批
給與日履約價格(元)	\$ 10.0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 3.5年; 4.5年
標的股票之現時價格(元)	\$ 10.0
預期波動率	36.21%; 37.59%; 39.63%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3%; 0.84%; 0.95%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單位:千股

	106年度			105年度	
	行	權平均 使價格 (元)	認股權數 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	認股權數 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10	3,435	10	3,500
本期喪失數量		-	(130)	-	(65)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10	3,305	10	3,435
12月31日可執行數量		-	1,871	-	952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又	п L ·			
	因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u>106年度</u> \$ <u>551</u>	105年度 904
(十三)每月	3 盈餘			
(1-)44		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余之計算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基本	每股盈餘(即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	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b>\$</b> 22,070	1,935
		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35,100	35,100
			\$	0.06
	民國	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度員工認	 股權因具反稀釋作用,故	基本每股盈餘即
稀彩	睪每股			_ , , , , , ,
(十四)收	入			
(, ),-	合併	公司民國一○六年度及一○五年原	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	銷售	\$ 620,681	419,977
	勞務.	提供	· -	1,933
			\$ 620,681	421,910
(十五)營業	<b>≰外收</b> .	入及支出		
* 1		益及損失		
	合	併公司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了	F: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 (9,559)	
	處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70)
	其	他	(467)	972
	合	計	\$ <u>(10,026)</u>	
2.貝	<b>才務成</b> 之	<b>*</b>		
			106年度	105年度
	銀	行借款利息費用	\$ <u>(921)</u>	(299)

### (十六)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 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按下列規定提撥之,若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 補數額。

- 1.員工酬勞提撥1%~15%,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 2.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董監之酬勞,授權董事會議定後以現金發放之。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待彌補虧損,無應估列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情事。

### (十七)金融工具

- 1.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中分別有71%及77%由六及七家客戶組成。合併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合 約				
	帳	面金額_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06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000	50,306	50,306	-	-	-
應付帳款		98,402	98,402	98,402	-	-	-
其他應付款		5,512	5,512	5,512			
	\$	153,914	154,220	154,220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000	30,294	30,294	-	-	-
應付帳款	\$	78,219	78,219	78,219	-	-	-
其他應付款	_	4,625	4,625	4,625			
	\$	112,844	113,138	<u>113,138</u>			-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 會有顯著不同。

#### 3.匯率風險

####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金額單位:千元

	106.12.31			105.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6,575	29.76	195,662	5,426	32.25	174,988	
人民幣	781	4.5681	3,567	2,044	4.6358	9,47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531	29.76	75,326	1,573	32.25	50,737	
人民幣	45	4.5681	206	131	4.6358	609	

### (2)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186千元及6,66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 (3)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之金額分別為(9,559)千元及(1,060)千元。

#### 4.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 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500千元及300千元,主係 合併公司借款變動利率所致。

### 5.公允價值資訊

###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除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 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外,餘列示如下:

			106.12.31		
公允價值					
	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_ 合 計
\$	108,095	-	-	-	-
·	102,604				
\$	210,699				
<b>\$</b>	26,151				-
\$	50,000	-	-	-	-
	98,402	-	-	-	-
	5,512				
<b>\$</b>	153,914				
			105.12.31		
Le					A 3.1
76	(由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二級	_ 合 計
	147,933	-	~	-	-
	69,136	-	-		
\$	217,069				-
<b>\$</b> _	8,283	-			
\$	30,000	-	-	-	-
	78,219	-	-	-	-
	78,219 4,625	<u> </u>	<u> </u>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2,604 \$ 210,699 \$ 26,151 \$ 50,000 98,402 5,512 \$ 153,914 	\$ 108,095 - 102,604 - \$ 210,699 - \$ 26,151 - \$ 50,000 - 98,402 - 5,512 - \$ 153,914 - \$ 147,933 - 69,136 - \$ 217,069 - \$ 8,283 - \$ 8,283 - \$ \$ 1,000 - \$ 1,000	帳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 108,095 - -   \$ 210,699 - -   \$ 26,151 - -   \$ 50,000 - -   98,402 - -   \$ 153,914 - -   ★ 147,933 - -   \$ 69,136 - -   \$ 217,069 - -   \$ 8,283 - -	接面金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三   第三

###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 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架構。由行政管理處人員負責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 風險,評估財務風險之影響,並執行相關規避財務風險的政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等內部控制,致力於發展一個有紀律且具建設性的控制 環境,使所有員工皆了解到自身之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監察人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 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監察人。

####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票據及帳款與銀行存款。

財務部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付款及貿易條件及相關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合併公司之覆核包含適時取得外部資料,如:評等機構。合併公司客戶之信用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超過信用限額之交易時須經財務部及業務主管核准,此限額經定期覆核。

合併公司之客戶,經採個別及組合評估後,未有需提列減損損失之情形。在 監控客戶之信用風險時,係依據客戶之個別信用特性予以分組。被評定為高風險 之客戶受財務部之監控,與該等客戶之銷售付款條件須以預收基礎為之。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減損帳戶以反映對應收票據及帳款已發生損失之估計。 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背書保證辦法中所列之對象。民國一 ○六年及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 4.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 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20,000千元及30,000千元。

####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或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因應匯率風險對策: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 匯率風險。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為美 元及人民幣。

合併公司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支出 進而達到自然避險效果。

#### 因應利率對策:

合併公司之短期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 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合併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 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 (十九)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 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100.12.31	105.12.31
負債總額	\$ <u>166,835</u>	121,693
資產總額	\$ <u>387,056</u>	319,450
負債資產比率	43%	38%

###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982	6,111
退職後福利		333	335
股份基礎給付	_	159	262
	\$_	7,474	6,708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	6.12.31	105.12.31
定期存單	關稅保證	<del></del> \$	637	633
定期存單	付款保證		22,856	5,000
		\$	23,493	5,63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總統府已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現行17%調高至20%。該稅率變動不影響民國一〇六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惟,將影響合併公司未來期間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若將變動後之新稅率適用於衡量民國一〇六年度所認列之未使用課稅損失,對遞延所得稅資產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106年度		105年度			
性質別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屬於營業	屬於營業	合 計	
性 質 別 員工福利費用	成本者	費用者		成本者	費用者		
薪資費用	-	49,172	49,172	-	46,829	46,829	
券健保費用	-	3,829	3,829	-	3,409	3,409	
退休金費用	-	2,992	2,992	-	2,257	2,25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1,354	1,354	-	1,247	1,247	
折舊費用	476	3,636	4,112	675	3,755	4,430	
攤銷費用	-	2,711	2,711	-	2,486	2,486	

###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 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 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與交易	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人 之 關 係 (註二)	科 目 (註三)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四)		
0	廣閎科技	廣閎動力驅動	1	應收帳款	9,107	OA60	2.35 %		
0	廣閎科技	廣闊動力驅動	1	銷貨	19,611	OA60	3.16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註四:係以交易金額除以合併營業收入或合併總資產。

###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六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	司	被投資公司			原始投	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或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名:	稱	名 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出責情形	本期損益	投資損益	備註
本公司		英能奇有限 公司	Samoa	控股公司	9,831	9,831	310,000	100.00 %	5,898	100.00 %	(3,023)	(3,023)	-
		4 7											j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千元

大陸被投資	主要營業	實收	投資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本期 東回投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期中最高 持股或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 投資損	期末投 資帳面	<b>截至本期</b> 止已匪回	
_公司名稱	項目	資本額	方式	積投資金額	田田	收回	積投資金額	(註二)	出責情形	之持股比例	(註二)	價 值	投資收益	備註
廣聞動力驅動(深	電子產品銷售	9,675	(註一)	-	9,675	-	9,675	(3,125)	100.00 %	100.00 %	(3,125)	6,393	•	
圳)電子研發科技	ŀ	USD 300			USD 300		USD 300							
有限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單位: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	灣匯出赴 經濟	部投審會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額(註三) 核准投	資金額(註三)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四)
NTD 8,92	8 NT	D 8,928	NTD 132,133
(USD 30	00 ) (USI	30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英能奇)再投資大陸。

(三)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被投資公司經本公司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依民國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USD:NTD:1:29.76换算。

註四:限額為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8,000萬元,其較高者。

#### 3. 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一〇六年度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 十四、部門資訊

###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為單一營運部門,係製造並銷售積體電路等。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部門資產、部門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合併公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合併財務報告一致,相關資訊請詳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綜合損益表。

#### (三)產業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故無產業別及勞務別財務資訊。

### (四)地區別資訊

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	06年度	105年度
臺灣	\$	326,200	207,545
韓國		146,103	125,364
大陸地區		148,378	89,001
	\$	620,681	421,910
非流動資產:	-		
臺灣	\$	20,558	19,373
大陸地區		105	-
合 計	\$	20,663	19,373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 (五)重要客戶資訊

來自某外部客戶之收入占合併公司收入金額10%以上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_	1	105年度	
甲公司	\$	151,519	83,929
乙公司		145,801	124,958
丙公司		90,743	43,614
	\$	388,063	252,501

# 台北市/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北市財證字第 1071615

(1)陳雅琳

會員姓名:(2)蘇彥達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 (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委託人統一編號:288708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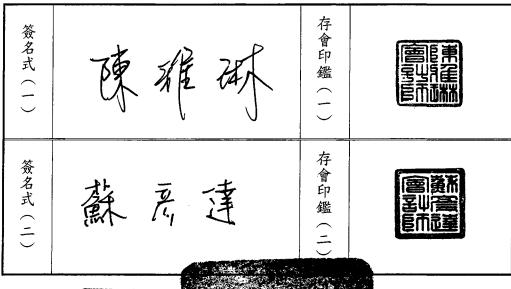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一八九0號

(2) 台省會證字第四六二二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廣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0六年度(自民國 一0六年 一月一日至

一0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



理事長:



R

